

2026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erican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

AMC10A/12A & AMC10B/12B

活
動
簡
章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簡章

American Mathematics Competitions 2026 AMC10A/12A & AMC10B/12B

一、主辦單位：美國數學協會(The Mathematical Association of America, MAA)
所屬 AMC 測驗中心

二、台灣地區承辦單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學習成就測驗協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南華高中、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三、測驗目的：

- (一) 為培育數理人才，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 (二) 引進世界最具公信力的數學測驗，與國際接軌。
- (三) 提供多樣化的評量工具，讓學生了解自己的數學能力。
- (四) 提供評量結果及測驗分析，做為各級學校甄選入學之參考。

四、報考資格：

- (一) AMC10A/10B：全國高中職一年級(10 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 (二) AMC12A/12B：全國高中職三年級(12 年級)以下(含)在學學生

【備註】報考資格不符者，成績不予計算

五、學習歷程證照代碼：可登錄學習歷程平台

證照名稱	級數	證照代碼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10A	AMC10A	0802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10B	AMC10B	0804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12A	AMC12A	0803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AMC12B	AMC12B	0806

六、測驗日期、時間：所有參加測驗之學生，應於填卡時間前進場

- (一) AMC10A/12A：2026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晚上
填卡時間：19：00 ～ 19：15 (填寫答案卡上考生基本資料)
測驗時間：19：15 ～ 20：30 (75 分鐘)
- (二) AMC10B/12B：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填卡時間：10：00 ～ 10：15 (填寫答案卡上考生基本資料)
測驗時間：10：15 ～ 11：30 (75 分鐘)

七、測驗地區：報名時請註明測驗考場，報名後恕不接受更改

考區	卷別	考場	考場地址
台北	A 卷	私立南華高中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

考區	卷別	考場	考場地址
台北	A 卷	市立松山家商	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655 號
台北	B 卷	市立和平高中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台北	A 卷、B 卷	市立陽明高中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
新竹	A 卷、B 卷	國立新竹高中	新竹市東區學府路 36 號
台中	A 卷	市立臺中一中	臺中市北區育才街 2 號
台中	B 卷	台中科技大學 三民校區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嘉義	A 卷、B 卷	私立輔仁中學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270 號
台南	A 卷、B 卷	國立家齊高中	臺南市中區健康路一段 342 號
高雄	A 卷、B 卷	市立三民家商	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 1102 號
花蓮	A 卷	國立花蓮高中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42 號

【備註】1. 各考場名額有限，若欲選之考場額滿請選其他考場。

2. 本基金會將依各考試地區之報名人數，必要時得增設或刪除考區。

八、報名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 9 月 30 日(星期三)，逾期恕不受理報名

九、報名費用：每項測驗新台幣 750 元整

【備註】為幫助 (中)低收入戶學生，本會將提供 300 個 (中)低收入戶學生免收測驗工本費參加本次測驗。請將由戶籍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或 E-mail 至本會(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恕無法受理)。(中)低收入戶學生可併入學校團體報名或採個人報名。

十、報名方式：分(一) 團體報名 及 (二) 個別報名 二種方式

(一) 團體報名：

※ 報名流程說明：

至本會網站下載報名電子檔 → 輸入報名學生資料 → 依規定格式重新命名報名檔案 → 將檔案 E-mail 至本會 → 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1 日) → 完成報名

1. 團體學校可申請自設考場

(1) A 卷或 B 卷報名人數達 120 人 以上之學校團體即可於報名時 E-mail 向本會申請。並請於 E-mail 信件主旨與內文中寫明《申請自設考場》。

(2) 檢定當日所使用之教室由該校承辦人自行向校內申請，相關試務、監考工作亦由該校執行。

2. 務必使用本年度本會網站下載之最新電子檔報名並依其既有固定格式繕打，並依檔案內範例所示，依序將報名同學之個人資料登打在檔案中並詳閱說明。請勿任意刪減資料欄位，以免無法匯入報名資料。

3. 請至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99cef.org.tw>)下載「AMC 團體報名電子檔」。

4. 登打完畢，請將檔案重新命名為『**學校/團體 AMC 報名資料』請務必配

合作業，避免貽誤檔案影響考生權益。

5. 將重新命名之報名檔案 E-mail 到本會報名專用電子信箱(amc@99cef.org.tw)。
 6. 承辦老師寄出檔案後可逕行繳交費用，並於寄出三個工作天之後，以「帳號」即身分證字號與「密碼」預設為 7777 上網查詢或修改學生相關資料即可，並同時確認本會是否已收訖您的費用。
 7. (中)低收入戶學生證明文件，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E-mail：amc@99cef.org.tw)，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8. 團體報名之單位，除須依相關報名流程完成報名手續外，亦須配合相關試務工作(如：轉知考試訊息、成績單收發…等)。
- (二) 個別報名：
- ※ 個別報名流程說明：
- 線上報名 → 列印繳費單 → 繳費(繳費期限至 10 月 1 日) → 完成報名
1.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2. 採個別報名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於線上報名後，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將相關文件傳至本會(傳真電話：02-23642473；E-mail：amc@99cef.org.tw)，則該生得以免收報名費參加本次測驗。惟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生名額有限，額滿即不再受理。
 3. 個別報名之考生務必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後，自行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99cef.org.tw>)查詢考場、試場、准考號碼、應考須知及答案卡劃記範例。

十一、繳費方式：《繳款證明》或《收據》或《繳款完成擷圖》請妥為保存，以備日後有異時存查

- (一) 列印繳費單後，持繳費單至《華南銀行》或《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
 - 請注意：超商繳費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四萬元整。
- (二) 請至全國華南銀行索取「活期性存款存款憑條」臨櫃繳款。

戶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三) 或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步驟說明：

選擇功能 → 輸入銀行代碼 008 → 輸入繳款帳號 → 輸入金額 → 完成
- (四) 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匯入銀行為華南銀行公館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五) 以《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者，四~五個工作日後可至原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以其他方式繳費者，下一個工作日中午以後即可查詢。
- (六) 繳款帳號說明：
 1. 依《承辦老師》或《考生》身分證字號作為繳費識別之用。
 2. 繳款帳號共 14 碼。
 3. 繳款帳號=95953+《承辦老師》或《考生》身分證字號後 9 碼。

例：身分證字號為 A123456789，則繳款帳號為「95953123456789」。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 本會保留修改本活動之權利，考生一旦參加本活動，即表示同意接受本活動相關規定之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具保留活動解釋及變更之權利。
- (二) 務必詳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用，始算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完成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考試。
- (三) 若報名資料不齊，致使本會無法於特殊必要情況下緊急聯繫者，請自行承擔相關結果。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除因 重複報名 或 資格不符 外，恕不受理退費。
- (五) 英文姓名請務必與護照上之姓名相同。未持有護照或無英文姓名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英文姓名，切勿以個人暱稱填寫。
(網址：<https://www.boca.gov.tw/sp-natr-singleform-1.html>)
- (六) 行動不便之考生，請務必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註記。有特殊需求之考生，請**事先於報名期間**與本會聯繫，以便本會評估是否能提供相關協助，並受理該生之報名。
- (七) 本次測驗提供中文或英文試卷予考生應試，請務必於填寫報名資料時註記。**未註記者，一律以中文試卷應試。**
- (八)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應考須知，亦不會以簡訊或 E-mail 個別通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後，自行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s://www.99cef.org.tw>)查詢考場、試場、准考號碼、應考須知及答案卡劃記範例，如有疑問，請來電向本會查詢。

十三、 身分證明：持考生本人具照片之學生證、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有照片之 IC 健保卡或學校開立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以上七項正本擇一即可參加測驗。
【備註】為維護測驗之公平性，未攜帶身分證明者，成績不予計算。

十四、 成績公佈：

- (一) AMC10A/10B：提供成績組距予各高中職及大學院校甄選入學參考。
- (二) AMC12A/12B：提供成績組距予各高中職及大學院校甄選入學參考。

十五、 自 2027 年起，AIME 部分規定修正如下

- (一) 受邀標準：AMC 10 成績須達 100 分(含)以上；AMC 12 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
- (二) 年齡限制：考生年齡須滿 13 歲。
- (三) 測驗方式：測驗分兩階段進行，每階段測驗時間均為 90 分鐘；第一階段 8 題，第二階段 7 題。

十六、 應美國數學協會(MAA)之要求，如對參與考生之成績或作答表現有疑義，本會得就該考生之成績及相關過往表現進行必要之覆核與檢視，包括但不限於查核其歷年參與本會辦理之競賽、檢定或相關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以及其他可公開查得之相關紀錄，並依查核結果進行後續處理。

十七、 獎勵方式：

- (一) 每位參加測驗之考生皆可獲得英文參加證書(Certificate)及中文成績單乙份。

(二) 其他獎勵方式：以美方交寄本會之實際獎勵為準

十八、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定於颱風、地震、重大流行傳染病等重大狀況)，本會得保留彈性處理考試及相關試務工作之權利。

十九、申請成績複查辦法：請參閱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說明

二十、申請成績單及參加證書補發：請參閱九九文教基金會網站說明

二十一、聯絡方式：

電話：02-2365-3995、02-2365-3912 傳真：02-2364-2473

網址：<https://www.99cef.org.tw>

地址：100047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三段 58 號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 2026AMC10A/12A &AMC10B/12B 報名表

測驗項目 (請填寫代號) A 卷：_____ B 卷：_____	A 卷測驗時間：11 月 6 日(星期五) 1. AMC10A 2. AMC12A		B 卷測驗時間：11 月 14 日(星期六) 3. AMC10B 4. AMC12B							
考場 (請填寫代號) A 卷：_____ B 卷：_____	1. 台北南華高中 2. 台北松山家商 3. 台北陽明高中 4. 新竹新竹高中 5. 台中臺中一中 6. 嘉義輔仁中學 7. 台南家齊高中 8. 高雄三民家商 9. 花蓮花蓮高中		1. 台北和平高中 2. 台北陽明高中 3. 新竹新竹高中 4. 台中科技大學 5. 嘉義輔仁中學 6. 台南家齊高中 7. 高雄三民家商							
※ 各考場名額有限，若欲選之考場額滿請選其他考場 ※ 本會將視各考場實際報考人數，保留增減考場設立之權利										
中英文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_____，(名)_____ 《請務必以正楷填寫，並與護照上之英文姓名相同。未持有護照或無英文姓名者，可參考外交部領事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填寫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就讀學校	_____ 縣 _____ 鄉鎮 _____ 市 _____ 市區 _____ (校名)									
年級班別	年 班		身分別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通訊地址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d style="width: 20px; height: 20px;"></td> </tr> </table> (請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家)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行動不便	☐ 是 ☐ 否		試卷版本	☐ 中文版 ☐ 英文版						

- 註：1. 報名繳費後除因 重複報名 或 資格不符 外，恕不退費，測驗考場、測驗項目亦不接受更改。
2. 本次測驗不另外寄發准考證與應考須知，亦不會以簡訊或 E-mail 個別通知，請所有考生務必於 2026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後，自行上網查詢相關資訊。
3. 本會將視各考場實際報考人數，保留增減考場設立之權利。